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东矿”)、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赤城”)、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枣庄”)、金开新能(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常州”)为金开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发”)为金开有限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8,44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94,923.3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9%，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阜新东矿、金开赤城、金开枣庄、金开常州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被担保人分别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相关要求，需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招商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金开有限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被担保人阜新东矿、金开赤城、金开枣庄、金开常州提供100%担保，且将持有的上述被担保人100%股权质押给招商租赁。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大连国发提供100%担保，且将持有的大连国发65%股权质押给招商租赁，另外两家股东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连国发25%和10%股份，因其担保能力未获招商租赁认可，考虑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连国发具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一：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3MA0UNFXQ35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公司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七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纪鹏

注册资本：1,26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03,792.33	51,112,846.55
负债总额	39,625,956.45	40,361,768.5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988,499.67	40,361,768.53
资产净额	9,077,835.88	10,751,078.02
营业收入	4,289,785.05	3,743,850.91
净利润	-551,960.08	1,608,464.05

被担保人二：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2MA07YJX940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公司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炮梁乡雀沟村西

法定代表人：杨进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974,464.78	154,580,275.05
负债总额	118,879,165.87	118,857,757.4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8,207,210.30	117,667,359.78
资产净额	36,095,298.91	35,722,517.59
营业收入	19,786,591.90	10,753,806.14

净利润	3,689,299.95	3,214,569.56
-----	--------------	--------------

被担保人三：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344291223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何昕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81,231.32	103,543,283.15
负债总额	86,949,400.57	92,301,377.2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1,753,789.27	85,643,639.50
资产净额	15,231,830.75	11,241,905.92
营业收入	12,745,807.79	6,602,537.25
净利润	-1,040,584.16	-4,175,596.88

被担保人四：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MA0UJ01Q74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海辉街98-2号5层2号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持股25%、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3,016.95	80,302,794.36
负债总额	49,212,651.06	47,366,993.7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3,538,524.01	40,093,277.21
资产净额	31,110,365.89	32,935,800.65
营业收入	25,108,171.31	5,043,027.37
净利润	17,807,336.81	1,518,054.94

被担保人五：金开新能（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7MTGEL2B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新天地2幢2-73号

法定代表人：斯琴塔娜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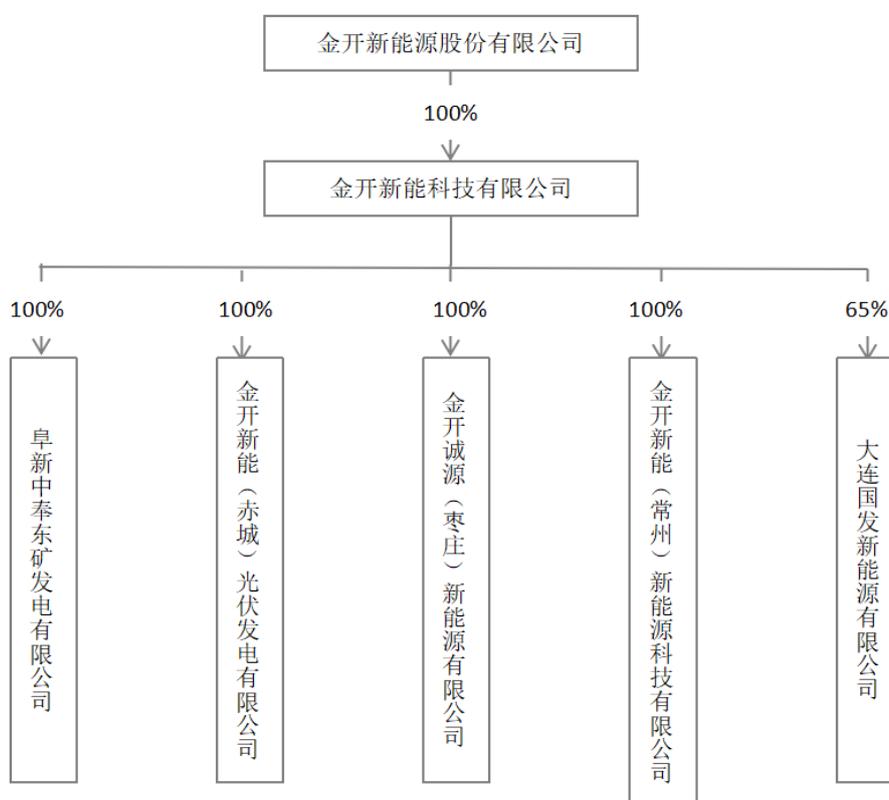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59,499.82	62,786,494.27
负债总额	20,759,499.82	61,609,590.3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759,499.82	61,609,590.36
资产净额	0	1,176,903.91
营业收入	0	1,562,830.01
净利润	0	1,176,903.91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8,44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阜新东矿、金开赤城、金开枣庄、大连国发、金开常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适用范围、授权事项、担保额度，均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94,923.35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9%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